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35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營業處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資已付
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 APP 搜尋「股東e服務」平台申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 本服務代理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⑪ 3035

(114)	智原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3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top;"> </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td> </tr> </table>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報表案。			
2. 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就業禁止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一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五五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處
人員簽章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 (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5月23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5. 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名稱：便利商店商品卡50元。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一)徵求期間：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
 - (二)徵求地點：徵求地點詳如背面。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持身份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4年6月4日上午9時00分起至114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止。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P02

SR0195041906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擬自截至一一三年度之盈餘提撥股東紅利781,650,939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約新台幣3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上述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函奉達。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23日

徵求期間：114年4月22日～114年5月15日【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營業時間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中信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林世欽	徵求人徵求場所：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 電話：02-66365566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1樓 電話：02-66365566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51號1-2樓 電話：02-66365566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台中市中國區民族路50號 電話：02-66365566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76號 電話：02-66365566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41號 電話：02-66365566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電話：02-66365566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如分行：高雄市九如一路551號 電話：02-66365566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 電話：02-66365566	上午9時~下午5時 例假日除外 上午9時~下午3時30分 例假日除外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3035)。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